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王巧容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伍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
01 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02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
04 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
05 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
06 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2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3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李祥銘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,666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8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經核：</p> <p>(1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1,975,000元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該訴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數額為斷，核定為1,975,000元。</p> <p>(2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定之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63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441,6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本院調取該執行卷</p>

	<p>查明；該執行債權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本金及利息合計517,899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7,899元。</p> <p>(3)又前揭二項聲明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具體表明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請確認被告之債權1,975,000元不存在，惟就該債權係兩造間於何時、因何等法律關係所生債權？債權金額係如何計算得出？主張該債權不存在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？均未見說明，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正本如有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)。</p>